

关于对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290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说明	1—2
-----------	-----



关于对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29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控股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6]D-015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华嵘控股 2025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

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华嵘控股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华嵘控股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华嵘控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嵘控股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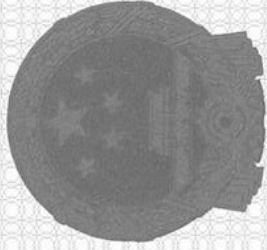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舒国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年1月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6501050119



舒国平 3300004806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806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年12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姓名	张奇啸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8月21日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93082115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奇啸 420100050926

证书编号: 4201000509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5日
Date of Issu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他用无效。